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單位			職稱		
	到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
	聯絡方式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-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			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☐ 初次申請(對象：_____) ☐ 延長申請(原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					
		☐ 育嬰 ☐ 侍親 ☐ 延長病假期滿 ☐ 進修 ☐ 兵役 ☐ 借調 ☐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☐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☐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			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 日。							
	參加保險退撫基金	公保	☐ 退出； ☐ 續保（除育嬰留職停薪【 ☐ 遞延； ☐ 續繳】外，餘須全額自繳）						
		健保	☐ 退出； ☐ 續保（原則以育嬰留職停薪為限，只繳自付部分）						
退撫基金		☐ 退出； ☐ 參加（限育嬰留職停薪，且須全額自繳【 ☐ 遞延； ☐ 續繳】）		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包含個人及親屬)、兵役通知單、重大傷病證明等。 三、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： 1、因留職停薪致當年度任職未連續達6個月者，不予考績；連續達6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，另予考績。 2、除服兵役(須退役後補繳退撫基金)及育嬰留職停薪(須全額自負退撫基金)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回職復薪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3、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，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。除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在機關繼續參加健保外，餘均以辦理退保轉出為原則。 4、除「因育嬰、侍親、家庭照護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生活津貼補助」及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四、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。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申請回職復薪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申請回職復薪。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回職復薪或未依限回職復薪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(職)。 五、因侍親、育嬰等原因留職停薪者，其回職復薪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，除同一年度內留職停薪並回職復薪者外，回職復薪當年度均無休假，必須次一年度起，再按回職復薪當年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 六、依規定，以向服務之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回職復薪日，為免年資中斷而損及權益，當天即返校辦理回職復薪報到手續。								
申請人		總務處(出納)			人事室				
科室主管		會計室			校長批示				

